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12月26日 总第41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4
 -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2月19日-12月25日）4
 - 2014年我国碳交易市场发展迅猛4
 - 北京进一步开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个人可以参与5
 - 广东碳市场交易“活跃”催生多个“卖碳翁”6
 - 肇庆市碳交易试点范围明年将拓展至铝合金和陶瓷行业8
 - 深圳碳市场总成交量突破两百万大关！8
- ◇ **【政策聚焦】**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9
 - 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年版）的函12
 -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12
- ◇ **【国内资讯】**17
 - 解振华：研究制定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控制办法17
 -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周生贤就《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作说明.....19
 - 全国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培训研讨会成功召开20
 - 2014 首届中国绿色金融论坛在京召开21
 - 《建筑碳排放计量标准》发布 12月1日已开始实施22
 - 湖南省发改委对株洲市 4 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23
 - 湖北再次签订碳资产托管协议并公布首批两家托管机构名单24
 - 河北省首家能源消费和产能交易中心在唐山挂牌25
 - 民航局斥资五亿元补贴节能减排项目25
- ◇ **【国际资讯】**26
 - 2013 年世界 500 强公司的碳排放量远超出联合国减排标准26
 - 欧洲碳排放许可将涨价27
 - 英国制定气候变化法案减排二氧化碳29
 - 美国环保署发布了第四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29
 - 美媒：“嗅碳”卫星发回首张全球二氧化碳数据图30
 - 华盛顿州提出每年筹集 10 亿美元的碳市场计划31
 - 阿布扎比碳捕捉项目预计 2016 年一季度投产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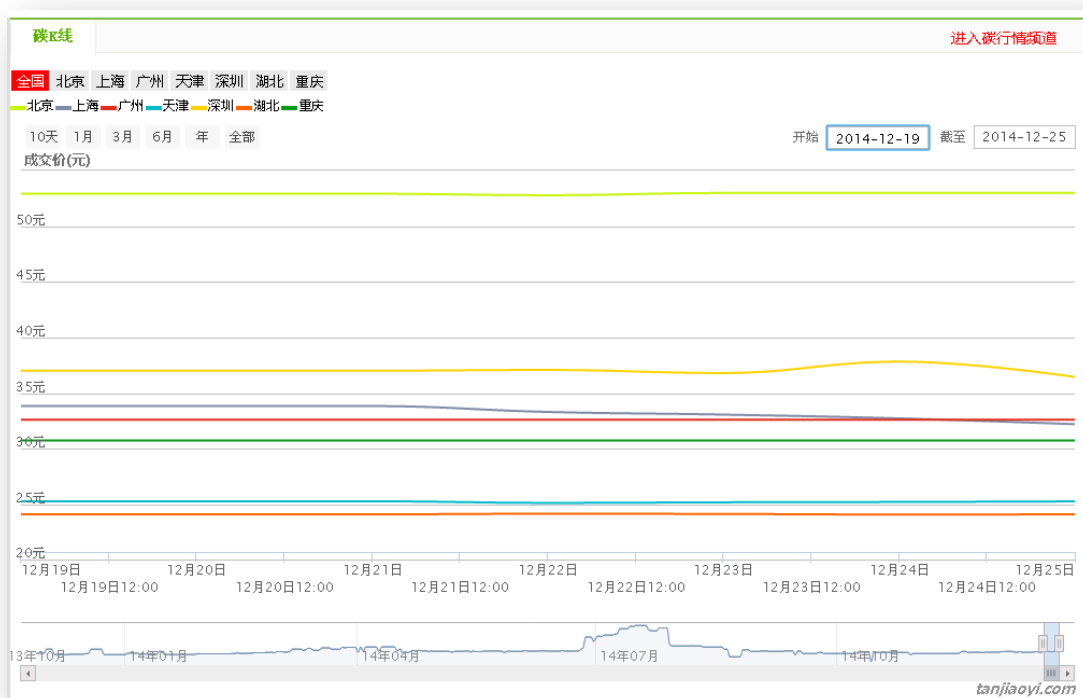


- ◇ **【推荐阅读】**32
 - 【报告】《2014 中国电力行业与碳交易研究》32
 -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在发展战略和政策方面的启示和建议32
- ◇ **【行业公告】**34
 - 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承担单位遴选结果公示34
 -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二次）竞价情况3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12月19日-12月25日）

发布日期：2014-12-25 来源：碳K线



2014 年我国碳交易市场发展迅猛

发布日期：2014-12-23 来源：光明网

英大传媒研究院发布的 2014 年度《中国碳金融展望》显示，2014 年我国碳交易市场发展迅猛，已有 2000 多家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试点，建立全国统一的碳市场将提上日程。

2014 年，《“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 年—2015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列入中国经济发展的约束性指标之一。8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

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进一步将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区（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

“2014 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12 月 18 日在京举行。英大传媒集团总经理、英大传媒研究院院长石玉东在论坛上发布《2014 中国碳金融展望》报告时指出：“有形之手的推动力度更大，无形之手的作用愈发明显。

政府之手和市场之手的强力挥动，正给予碳市场发展以巨大动力。碳市场迎来春天。”随着 2013 年底全国各碳排放交易试点纷纷启动、政府在碳减排领域连续出台一系列推动政策，我国碳市场初具规模，碳金融不断创新，众多中国企业也在 2014 年的第一期履约大考中逐渐找到节能减排对于企业发展的经济价值。

截至 2014 年 9 月，全国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已全部启动，与之相关的地方性法制框架已初步成型，在此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成为可预期的发展方向。数据显示，拥有最多控排企业的深圳除 635 家控排企业和 197 家建筑物外，还对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开放，吸纳了各类会员约 500 户，使会员总量达到 1302 户。此外，北京纳入企业约 490 家，上海纳入 191

家，广东 242 家，天津 114 家，湖北 140 家左右，重庆企业总数为 240 家左右，7 试点纳入企业总数 2000 余家。目前，湖北是继欧洲、中国广东之后的全球第三大碳市场。2014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为 3.24 亿吨，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涉及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 12 个行业。

报告认为，7 个碳交易试点都将电力行业作为首要控排对象，根据此前各试点发布的控排企业名单，共有 1 家电网公司和 155 家发电企业被囊括其中。发电企业中，广东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在内共有 85 家、湖北 24 家、天津 17 家、上海 14 家、深圳 8 家、北京 7 家，唯一的电网公司来自北京试点。电力行业作为碳排放的大户和碳减排的重要行业，极大地影响着碳市场的流动性和有效性。

北京进一步开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个人可以参与

发布日期：2014-12-22 来源：Ideacarbon



12 月 22 日，北京市发改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开放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碳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告》，并召开政策发布会。据悉，北京在总结试点建设经验、借鉴国内其他试点城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将拓展市

场交易参与人范围，探索放开自然人参与碳交易，鼓励重点排放单位加强碳资产管理，创新碳金融产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北京节能减碳工作。

根据北京发改委新闻稿，北京碳市场已经平稳运行一年，基本具备了进一步放开碳市场的条件，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也允许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参与交易。北京探索性地允许自然人参与交易，并适度放开非履约机构入市条件。但考虑到建设碳市场的根本目的是促进节能减碳，所以既要促进市场活跃，又要维护市场秩序，同时还要考虑各交易主体的抗风险能力，所以在放开自然人参与交易的同时也设定了一定的条件。

比如要求参与交易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风险测评合格、金融资产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等。满足上述条件的自然人，可按照规定从 12 月 20 日起到北京环交所开户。

此外，政策适度放宽了非履约机构入市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满两年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可以参加本市碳交易。而对于在北京市或在与北京市开展跨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合作且有实质性进展的地区的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只要依法设立满一年并有效存续也可以参与碳交易。对机构非履约的经营范围，则不再做出具体要求。

北京还重点提及配额托管和配额回购式融资等碳金融创新。目前深圳和湖北已出台配额托管实施细则，上海、广东和北京等省市也在积极筹备中，预计随着相关金融工具的推出将促进碳市场更好的发展。

广东碳市场交易“活跃”催生多个“卖碳翁”

发布日期：2014-12-24 来源：羊城晚报

谁节能减排多，碳配额用不完，就可以卖出去；谁改造跟不上，就要花钱买“碳”——广东正大力试点碳交易，借助巧妙的市场机制推进企业自觉节能降碳，为广东进一步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作探索尝试。

自 2011 年纳入国家碳交易试点以来，广东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在此基础上省发改委制定印发了《配额管理实施细则》、《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等，初步形成了具有广东特色的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法规制度体系。广东在多方面进行了“先行先试”，是目前唯一一个探索配额有偿发放机制的试点地区，也是试点中唯一一个提出碳配额总量目标的试点地区。广东还在全国首创探索把新建项目纳入碳排放管理，避免现有项目减排、新建项目却不断扩大排放的情况发生。

目前，广东一、二级市场的碳交易累计成交金额均居全国首位，占了全国的六成左右。

实行碳交易，一年卖碳 1451 万吨

开盘价 30.49 元，收盘价 32.6 元，最高价 32.6 元，涨幅 6.92%……这是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简称广碳所）网上公布的一组最新碳交易行情。作为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和市场交易平台，广碳所位于海珠区的广州联合交易园。广碳所在多方面走在全国前列：首日成交单价第一、碳配额有偿发放总量第一、碳排放交易总量第一、碳排放交易成交金额第一……

据广碳所工作人员介绍，这里的交易是完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其交易的是以吨计算的“碳排放配额”，即政府分配给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指标。碳交易主管部门每年给企业核定并分配一

定数量的配额。当企业实际排放超出该总量，超出部分就需花钱购买。若企业实际排放少于该总量，剩余部分可出售。自 2013 年底广碳所成功实现广东省碳排放有偿配额首次竞价发放以来，短短一年时间，广东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超过 1451 万吨，总成交金额近 8 亿元，居 7 个碳交易试点省、市首位，分别占全国碳市场的近五成和六成。

“这些交易的背后，是市场力量在引导企业节能减排。”广碳所总裁靳国良告诉记者，节能减排不一定要通过参与碳交易，但通过碳交易这种经济手段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产品优化、管理体制创新等，社会总体减排成本却是最低的。比如，企业投资进行技术改造，碳排放降下来了，剩余的配额就可以在交易所出售而盈利。如果企业一时没有条件改造，也可以花点钱买一些配额，待以后有了钱再改造。碳交易启动之前，企业的节能减排各搞各的，现在通过碳交易，就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先进激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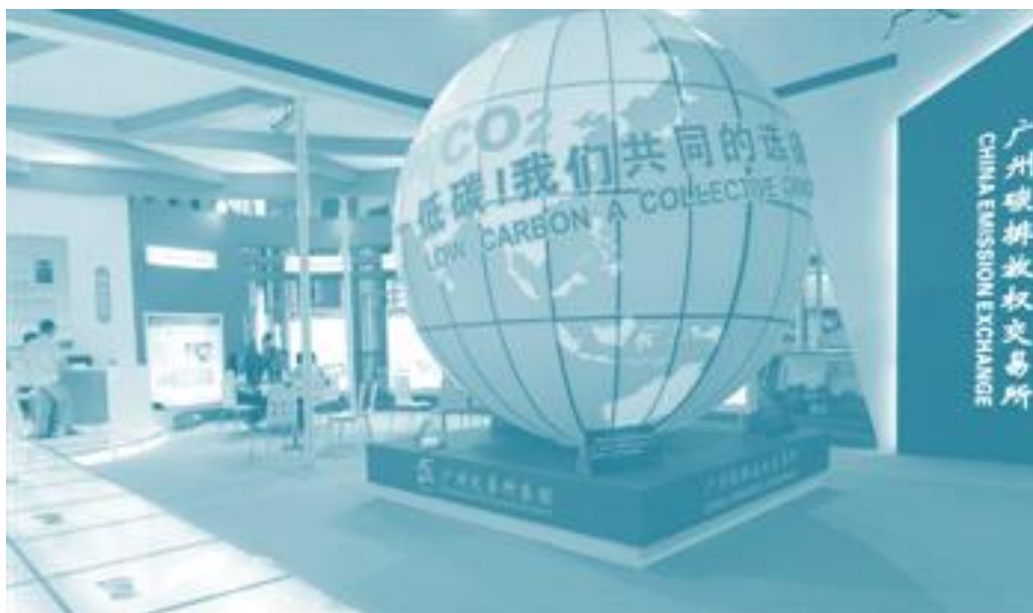
“去年我们花了 1000 万元购买有偿配额，今年通过余热发电等低碳节能改造后，完成履约后还有少量剩余的配额，企业不仅实现节能减排，还能赚钱了。”清远一家水泥控排企业负责人这样表示。碳排放交易机

制对全省节能降碳的作用，在数据上得到体现：在 2013 年试点启动的首个年度，广东控排企业履约率达 98.9%，仅 2 家未能完成履约，其中 80% 以上的控排企业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和碳排放不同程度下降。

一年多来，广东碳交易市场不断发展，非控排企业与机构、个人投资者相继参与广东碳市场，现代“买碳翁”和“卖碳翁”不断涌现。目前已有 15 家投资机构、40 多名个人投资者在广碳所成功开户，交易日趋活跃。

靳国良对记者说，碳配额对控排企业来说，还是一种资产。碳配额可以交易、可抵押融资，比如年底一些企业资金紧张，可将部分碳配额先卖出去，一吨碳卖 20-60 元，可获得数百万乃至上千万元的资金补充企业流动资金，明年再将配额买回来，相当于碳权益成为一种无形的生产资本。

现代“卖碳翁”不仅活跃了碳交易市场，也给深水区的改革以启示：市场经济下，要多考虑“市场之手”的角色作用，尤其面对攻坚克难时，应摆脱传统的路径依赖，让市场机制充当动力“引擎”。



肇庆市碳交易试点范围明年将拓展至铝合金和陶瓷行业

发布日期：2014-12-25 来源：新华网

碳排放权交易是推行低碳经济，实现减排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据记者 12 月 23 日从发改局获悉，目前肇庆市已有 5 家企业纳入省试点范围，包括 4 家水泥企业和 1 家电力企业。市发改局透露，明年铝合金行业及陶瓷行业将一并纳入，目前正在开展调研。

2012 年底，广东省成为全国首个试点开启碳排放交易的省市。按照省发改委的安排，肇庆市共有 4 家水泥企业纳入试点范围。今年 5 月，高新区国电热电厂也纳入范围。

成为试点后，企业碳排放量的管理更为严格，每年的排放额度实行定额分配，省发改委综合考虑行业基准水平、减排潜力和企业历史排放水平制定企业当年的配额。

每年 6 月 20 日前，控排企业按省发改委核定的本企业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完成上年度配额上缴工作。配额不足以清缴的，须在竞价平台或交易平台购买，企业年度剩

余配额可以在后续年度抵减有偿配额购买量，也可以用于上缴和交易。

四会市骏马水泥有限公司是肇庆市试点企业之一，其负责人表示，公司原来是污染物排放省控企业，每年均有碳排放量削减任务，而进入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后，每年的排放额度均由省发改委配给，超过额度须由企业“埋单”购买，从成本出发，企业的节能意识更为强烈。该负责人表示，公司的 2013 年排放配额略有剩余，但未有出售交易，其解释这是行业的惯有操作方式，由于水泥行业受市场影响较大，若市场需求充足，产量将提高，排放量也相应提高，此前的剩余额度可用于抵减日后的增额。

市发改局表示，试点范围明年将拓展至铝合金和陶瓷行业，配额是以上年度的碳排放水平制定，而肇庆市陶瓷行业正在实行“煤改气”，预计碳排放量将有较明显的下降，企业可将此差额进行交易获利，减轻成本压力，利于推动肇庆市转型升级。

深圳碳市场总成交量突破两百万大关！

发布日期：2014-12-23 来源：深圳排放权交易所

冬至佳节，深圳碳市场传来大好消息——总成交量突破两百万吨，达到 2,020,248 吨。这一成绩再次诠释了深圳碳市场的成熟与活跃，表明深圳碳交易将继续为深圳节能减排工作的持续推进做出更大的贡献。

近期，为帮助管控单位盘活碳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管控单位更大程度的减排，交易所联手合作银行共同推出配额质押贷

款业务；作为盘活深圳碳市场的另一举措，交易所已正式启动配额托管业务，以减轻管控单位配额管理成本，提高管控单位配额管理效率。

在此，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向给予深圳碳市场支持和帮助的社会各界朋友表示感谢，祝各位冬至佳节快乐，平安幸福！

◇ 【政策聚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0-31 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京政办发〔2014〕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31日

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水环境管理手段，切实落实区县水环境治理责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流域上下游区县间因污染物超过断面水质考核标准和未完成污水处理任务而进行的经济补偿活动。

第三条考核指标包括跨界断面水质浓度指标和污水处理年度任务指标两项内容。

根据国务院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跨界断面水质浓度考核经济补偿指标确定为化学需氧量或高锰酸盐指数(其中水质目标为II、III类的经济补偿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水质目标为IV类及以上时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3项。

依据本市制定的污水治理计划，污水处理年度任务指标包括两种情况：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石景山区、海淀区(不含山后地区)、丰台区(不含河西地区)以及昌平区回龙观地区等实行跨区污水处理的区或区域，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年度目标和跨区污水处理情况进行考核；其他区县或区域按照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污水处理率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区县跨界断面的设置由市环保局会同市水务局、相关区县政府提出，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区县污水治理年度任务指标的设置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环保局、相关区县政府提出，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第五条跨界断面考核以断面年度水质目标为考核标准。污水处理年度任务考核以市政府确定的区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目标为考核标准。

第六条跨界断面考核以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月均值作为考核依据；暂不具备水质自动监测条件的断面，以人工监测数据月均值作为考核依据。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具体监测方案由市环保局制定。

污水处理年度任务考核以区县用水量、污水排放量、常住人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测以及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跨界断面补偿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当无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超出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或有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比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增加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每变差 1 个功能类别,补偿金标准为 30 万元/月。

当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劣于 V 类时,应追加补偿金,具体标准为:

当化学需氧量浓度大于 40 毫克/升时,每增加 10 毫克/升以内(含 10 毫克/升)追加补偿金 30 万元/月,或当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大于 15 毫克/升时,每增加 5 毫克/升以内(含 5 毫克/升)追加补偿金 30 万元/月;当氨氮浓度大于 2 毫克/升时,每增加 1 毫克/升以内(含 1 毫克/升)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当总磷浓度大于 0.5 毫克/升时,每增加 0.5 毫克/升以内(含 0.5 毫克/升)追加补偿金 20 万元/月。

(二)当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小于或等于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但未达到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时,其浓度相对于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每变差 1 个功能类别,补偿金标准为 15 万元/月。

当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劣于 V 类时,应追加补偿金,具体标准为:

当化学需氧量浓度大于 40 毫克/升时,每增加 10 毫克/升以内(含 10 毫克/升)追加补偿金 15 万元/月,或当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大于 15 毫克/升时,每增加 5 毫克/升以内(含 5 毫克/升)追加补偿金 15 万元/月;当氨氮浓度大于 2 毫克/升时,每增加 1 毫克/升以内(含 1 毫克/升)追加补偿金 5 万元/月;当总磷浓度大于 0.5 毫克/升时,每增加 0.5 毫克/升以内(含 0.5 毫克/升)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

第八条同一跨界断面 3 项考核指标累加计算补偿金;同一区县内,所有超过水质考核标准的断面按月累加计算补偿金。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按下列方法核算:

(一)若跨界断面全月断流,则当月不计算该断面补偿金;若非全月断流,则以当月有水日监测数据均值计算该断面补偿金。

(二)若跨界断面处于区县界河,按流域范围内区县污染物的排放量比例分摊补偿金。

(三)同一区县内同一流域出、入境断面数量不一致时,将多个出、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按各断面近 3 年水量平均值加权核算补偿金。

(四)由于违法排污导致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超标时,以当月监测的最大超标浓度值计算补偿金。

第九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水务等部门应利用自动监测设施、第三方监测、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的监管,对超标排放的运营单位依法从严查处。

第十条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一)实行跨区污水处理的区或区域应缴纳补偿金,其金额为:本区或区域污水排放量乘以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年度目标,减去本区或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后,再乘以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二)其他区县或区域如未按期完成年度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未达到污水处理率年度目标,应缴纳补偿金,其金额为:本区县或区域未按期完成年度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补偿金额乘以 50%,加上本区县或区域未达到污水处理率年度目标补偿金额乘以 50%。其中:

未按期完成年度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补偿金额为本区县或区域未按期完成的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负荷率(第一年为 50%、第二年及以后为 70%)、延期日数、单位污水处理成本的乘积。同一区县或区域如有多个项目未按期完成,应累加计算补偿金。

未达到污水处理率年度目标补偿金额为本区县或区域污水排放量乘以本区县污水处理率年度目标，减去本区县或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后，再乘以单位污水处理成本。

(三)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应缴纳的补偿金包括本区内实行跨区污水处理区域缴纳的补偿金，加上其他区域未按期完成年度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和未达到污水处理率年度目标缴纳的补偿金。

(四)对于完成时间设定在阶段目标任务截止年度的污水治理项目，如未按期完成，应双倍计算补偿金。

第十一条补偿金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组织各区县政府进行核算，按年度收缴。

(一)市环保局根据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和水质目标，逐月核算补偿金；市水务局根据各区县政府污水治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按年度核算补偿金。

(二)市环保局、市水务局于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应缴纳的跨界断面补偿金额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额通报市财政局和各区县政府，由市财政局与各区县财政局结算。

第十二条补偿金按以下规定进行分配和使用：

(一)上游区县政府缴纳的跨界断面补偿金全部分配给下游区县政府，下游区县政府获得的跨界断面补偿金须用于本区县水源地保护和水环境治理项目，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

断面下游为其他省市的，区县政府缴纳的补偿金由市环保局商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统筹安排用于全市水源地保护，以及污水处

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如国家出台跨省(区、市)流域水污染补偿相关政策，出市界断面的补偿金可根据国家政策用于对下游其他省市的补偿。

(二)实行跨区污水处理的区或区域缴纳的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40%由市级统筹，主要用于实行跨区污水处理的区或区域的配套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补贴；30%用于本区的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小型或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30%用于跨区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的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小型或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相关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

其他区县或区域缴纳的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补偿金，70%用于本区县的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30%用于下游区县的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十三条严格补偿金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补偿金。

补偿金使用单位应建立专项档案，记录项目实施及补偿金使用情况。市相关部门要定期对区县政府补偿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在下一年度分配补偿金时扣除，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将各区县的跨界断面水质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考核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市水务局会同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的函

发布日期：2014-11-19 来源：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办公厅：

2007 年以来，根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我部组织有关工业行业协会和有关研究机构，开展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编制工作。综合名录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提供了环保依据。

2011 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均明确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按照国务院要求，我部继续组织研究提出了新的一批名录，并在汇总先前已经制定的综合名，并在汇总先前已经制定的综合名录的基础上，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以下简称《综合名录》）。

《综合名录》包括两部分：（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4 年版）；（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14 年版）。

现将《综合名录》提供给你们，供制定和调整有关政策时参考。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 赖晓东，66556159）

附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 年版）](#)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11-19 来源：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为进一步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引导和促进企业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绿色供应链，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发展，我们制定了《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予印发。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指南》的贯彻落实。

商务部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等有关规定，为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绿色流通和可持续发展，引导企业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采购，制订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绿色采购，是指企业在采购活动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本指南所称绿色供应链，是指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第三条 具有供应链上下游供应关系的供应商企业与采购商之间采购原材料、产品和服务，鼓励适用本指南。

用于最终消费的各种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原材料、制成品、半成品等生产资料的采购，鼓励适用本指南。

鼓励网上采购适用本指南。

第四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主动承担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自觉实施和强化绿色采购。

各级商务、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本地区企业的绿色采购行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

第二章 采购原则

第五条 企业采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兼顾。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效益，优先采购环境友好、节能低耗和易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 打造绿色供应链。企业应不断完善采购标准和制度，综合考虑产品设计、采购、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多个环节的节能环保因素，与上下游企业共同践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社会责任，打造绿色供应链。

(三) 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化运作，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导作用。政府通过制度改革、政策引导、信息公开和促进行业规范等方式，推进企业绿色采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第六条 鼓励企业树立绿色采购理念，将绿色采购理念融入经营战略，贯穿原材料、产品和服务采购的全过程，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标准和制度，推动供应商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共同构建绿色供应链。

第七条 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具体可行的绿色采购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

绿色采购方案应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绿色采购目标、标准；
- (二) 绿色采购流程；
- (三) 绿色供应商筛选、认定的条件和程序；
- (四) 绿色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检验和争议处理机制；
- (五) 绿色采购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频次等；
- (六) 绿色采购绩效的评价；
- (七) 实施产品下架、召回和追溯制度；
- (八) 实施绿色采购的其他有关内容。

第八条 鼓励企业要求供应商在产品设计中更多采用生态设计技术，以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资源消耗，使产品和零部件能够回收循环利用。

鼓励企业围绕企业经营战略和绿色采购目标制定绿色采购标准。

鼓励企业在采购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标准中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体现绿色环保理念，严格按照采购标准进行采购。



第九条 鼓励企业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建立对采购的产品从原材料到交货的全程跟踪管理。

第十条 鼓励企业完善采购流程，主动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制造过程，引导供应商通过价值分析等方法减少各种原辅和包装材料用量、用更环保的材料替代、避免或者减少环境污染等。

鼓励企业要求供应商供应产品或原材料符合绿色包装的要求，不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包装物材料，使用可循环使用、可降解或者可以无害化处理的包装物，避免过度包装；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包装物的材料消耗。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对所采购的产品或原材料在仓储和物流运输等环节，推行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的节约能源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对采购的产品和原材料建立废弃物回收处理流程，以实现循环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第十三条 采购商和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带动全社会绿色消费：

(一)向消费者宣传引导低碳、节约等绿色消费理念，改善消费者的产品选择方式；

(二)发掘消费者绿色需求并在采购过程中予以满足；

(三)建立绿色品牌，提高绿色品牌知名度；

(四)开展“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推广门店节能改造，促进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销售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五) 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引导广大消费者积极主动参与绿色消费，减少一次性用品及塑料购物袋的使用。

第三章 采购原材料、产品与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采购绿色产品。绿色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设计过程中树立全生命周期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关注可持续发展；

(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更环保的原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优于相应的排放标准；

(三)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低，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危害，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四)产品废弃后可以回收，易于拆卸、翻新，能够安全处置。

鼓励企业采购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或者国家认可的其他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

第十五条 企业不宜采购以下产品：

(一)不符合商务主管部门防止过度包装及回收促进要求的；

(二)被列入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

(三)产品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的；

(四)国家限制或不鼓励生产、采购、使用的其他高耗能、高污染类产品。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采购绿色原材料。

绿色原材料选材应优先选用符合环保标准和节能要求的、具有低能耗、低污染、无毒害、资源利用率高、可回收再利用等各种良好性能的材料。

鼓励企业参照本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内容采购绿色原材料。



鼓励企业在满足有关环境标准、产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和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轮胎、废玻璃、废纺织品等可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采购绿色服务。绿色服务至少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服务内容对环境总体损害的程度很小，污染物排放少、不产生有毒有害或者难处理的污染物，对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和合理处置等；

(二) 服务内容符合节能降耗的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少用资源和能源，对自然资源总体消耗的量较低；

(三) 服务内容有益于人类健康。

第四章 选择供应商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制定绿色供应商筛选和认定条件，并通过多种途径公开筛选和认定条件。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优先选择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一)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及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或者环保良好企业的；

(二) 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自愿与环境保护部门签订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协议，并取得协议约定的减排效果的；

(三) 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的；

(四) 自愿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认证的；

(五) 因环境保护工作突出，受到国家或者地方有关部门表彰的；

(六) 采用的工艺被列入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的；

(七)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

(八) 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环境信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的；

(九) 符合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提出的采购商应当优先采购的其他条件的。

第二十条 企业不宜选择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供应商：

(一)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二) 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三) 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的；

(四) 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五) 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或者节能目标要求的；

(六) 未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七) 当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

(八)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九) 具有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采购合同中，可以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一) 供应商应将其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通报采购商；

(二) 供应商出现本指南第二十条所列情形或者其他环境问题的，采购商可以降低采购份额、暂停采购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三) 因供应商隐瞒环保违法行为，造成采购商损失的，采购商有权依法维护其权益。

(四) 供应商通过努力，在技术进步、产品生产、流通销售等方面实现比采购合同约定的环境要求更优的环境绩效的，采购商可以通过适当提高采购价格、增加采购数量、缩短付款期限等方式对供应商予以激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建立供应商绩效监控体系，对供应商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监督。

鼓励企业建立本企业的绿色供应商数据库，并与行业绿色采购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实现对接共享。

鼓励企业定期向地方有关部门和其他机构、社会公众报告或者公布绿色采购的成效，接受监督。

第五章 政府引导与行业规范

第二十三条 各地商务、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采购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主动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自觉实施和强化绿色采购，并通过公开绿色承诺等方式，接受社会和政府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地商务、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企业绿色采购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各地商务、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并定期更新：

(一) 通过有关节能、节水、环境标志、有机、绿色无公害等认证或认定的产品及其供应商的信息；

(二) 供应商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三) 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具有代表性的采购商制定的绿色采购规范；

(四) 采购商的绿色采购承诺书或者绿色采购协议；

(五) 采购商实施绿色采购的典型经验；

(六) 有利于推动绿色采购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鼓励新闻媒体对推动绿色采购的意义、有效实施绿色采购的企业和完整的绿色供应链进行报道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环保理念和绿色消费观念。

第二十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建立本行业绿色采购信息平台 and 绿色原材料、绿色产品、绿色服务以及绿色供应商数据库，供有关企业共享，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社会公众监督。

鼓励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举办有关绿色采购的宣传、培训、推广等活动。

鼓励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开展有关绿色采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中国企业从国外采购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参照适用本指南。

第三十条 各地商务、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结合本指南和地方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地区的企业绿色采购细则。

◇ 【国内资讯】

解振华：研究制定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控制办法

发布日期：2014-12-25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在 12 月 24 日召开的“2014 年中国节能与低碳发展论坛”(以下简称“节能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公开表示,初步估计 2014 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6%-4.7%,超额完成年初预定的 3.9%以上的目标。

解振华指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4.6%,上半年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同比下降 2.26%、2.67%、1.87%和 5.82%,其中能耗强度下降和氮氧化物减排创下“十二五”以来最好成绩,成为新常态下的新亮点。

工信部副部长苏波在“节能论坛”上指出,预计 2014 年全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7%左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同比下降 5.8%。“十二五”前四年,工业能耗、水耗累计下降 21%和 28%左右,基本提前一年实现了下降 21%和 30%的“十二五”目标。

根据《2014 年-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 3.9%、2%、2%、2%、5%以上,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

结构节能贡献率需达到一半左右

解振华指出，2015 年是“十二五”最后一年，既要认真落实《2014 年-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的约束性目标，也要着眼长远，统筹谋划好“十三五”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走出一条能耗排放做“减法”，经济发展做“加法”的新路子。

解振华表示，实现节能减排的约束性目标，结构调整的贡献率达到一半左右，要结合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的矛盾和培育新的增长点，科学构建增量，优化升级存量。一是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4 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2014 年再淘汰一批；二是要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充分发挥节能评估审查、环评的“门槛”作用，对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行业新增产能，实现能耗、排污总量置换。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对结构调整的部署，要加快发展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要达到 47%，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8% 左右。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达到 4.5 万亿。

“结构调整也要求调整能源结构，开工一批水电、核电项目，因地制宜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推动分布式能源发展，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要达到 11.4%。”解振华指出。

但结构调整并非易事。“从这两三年的形势来看，经济形势不好的时候，节能成绩就好，经济形势一好，节能成绩就面临挑战。”一位地方发改委官员对水晶碳投表示，“说明我们的经济结构还有待进一步深化调整，假如哪一年我们的经济形势很好，而节能成

绩也好，那时我们才能说我们的结构调整和结构节能见效。”

研究制定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控制办法

解振华透露，国家对重点地区的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提出特别要求。

具体而言，节能减排滞后的地区，要制定具体行动计划，解决薄弱环节，完成国家下达的能耗增量控制任务；能源消耗大省和雾霾频发地区，要尽可能多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要超额一年完成任务，国家每年给这些试点城市一年 5 亿，所以他们应该率先完成任务。”解振华介绍，京津冀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力争实现 2015 年比 2012 年负增长；低碳试点省区，要求提前完成碳排放下降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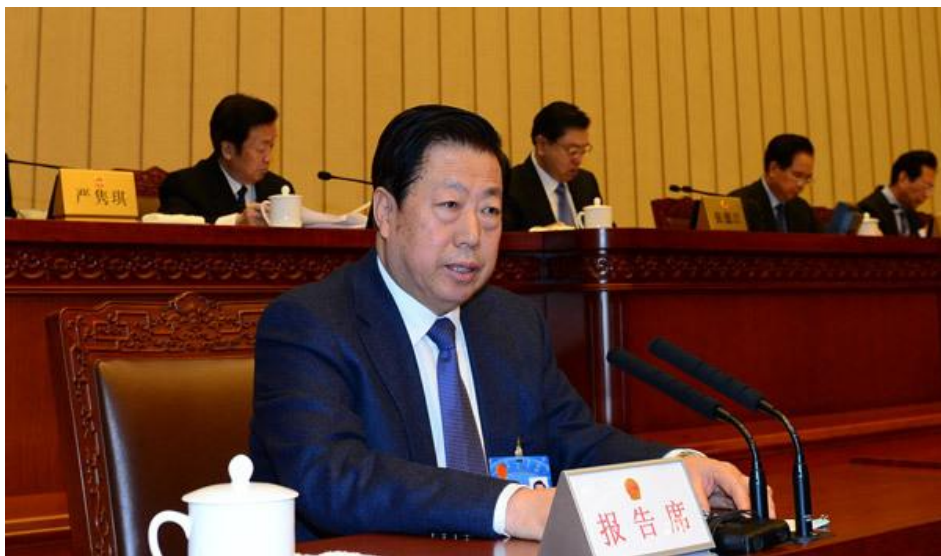
解振华介绍，“目前多个低碳试点省区大都提出了温室气体排放峰值的预期实现时间，有的是明年，有的是 2020 年，有的是 2025 年。”

解振华透露，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总量是新常态下的客观要求。“今年国务院已经将今明两年的能源消费增量、增速分解到地方，各地也做了相应的分解。下半年，发改委开始将各地能源消费增速情况纳入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各地工作进行预警。从反馈情况来看，约有一半的省区能源消费增速超过了预期目标。”

“根据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发改委要研究制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碳排放总量控制办法，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实施，形成真正的倒逼机制。”解振华说。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周生贤就《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发布日期：2014-12-23 来源：中国环境报



在今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受国务院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了说明。

周生贤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加，我国大气污染正向煤烟与机动车尾气复合型过渡，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雾霾等重污染天气频发，现行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源头治理薄弱，管控对象单一。现行法缺乏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等前端源头治理方面的要求，也没有对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多种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二是总量控制范围较小，重点难点针对不够。根据现行法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控制区”（以下称“两控区”），仅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11.4%，不能适应全国总量减排的需要。同时，针对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重

点领域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够完善，污染严重的重点区域缺乏联合防治机制，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也不够健全。三是问责机制不严，处罚力度不够。对地方政府的责任规定较为原则，需要加强责任考核，完善对不达标地区的约束性措施；同时，企业违法成本低的问题突出，需要强化法律责任。

周生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为依据，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制度措施，主要遵循 4 条原则：一是源头治理，协同管控。坚持规划先行、严格环保准入，强化污染排放的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努力实现从单一污染物控制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转变，从大气污染治理的属地管理向区域联防联控转变。二是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行政手段，突出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三是强化责任，从严管理。强化政府

责任,明确企业义务,加大对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使排污者不敢违法。四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针对当前雾霾频发的形势,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同时,引导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他表示,草案征求了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单位的意见,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国务院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周生贤重点介绍了草案主要修改和增加的内容:

一是关于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要求不达标的城市编制定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限期达标。(第四条、第十一条)

二是关于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将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由“两控区”扩展到全国,明确分配总量指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原则和程序,对超总量和未完成达标任务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并约谈主要负责人。(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是关于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在燃煤、工业方面,明确国家采取措施逐步降低

煤炭消费比重,细化对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控制措施;在机动车方面,强化对新生产机动车、在用机动车、油品质量环保达标的监督管理;此外,还加强了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第四章)

四是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增加一章,专述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规定重点区域应当制定联防联控行动计划,提高产业准入标准,实行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并在规划环评会商、联动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起区域协作机制。(第五章)

五是关于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对:增加一章,专述重污染天气应对。规定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适时发出预警,依据预警等级启动应急响应,并可以采取责令相关企业停产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应对措施。(第六章)

六是关于法律责任:对无证、超标、超总量、监测数据造假等污染违法行为,规定了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责令停产整治、行政拘留以及责令停业、关闭等行政处罚;对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实行按日计罚。(第七章)

全国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培训研讨会成功召开

发布日期: 2014-12-22 来源: 国家气候战略中心

2014 年 12 月 17-18 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委托,我中心统计考核项目部在北京铁道大厦成功举办了首批 10 个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指南培训研讨会。来自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和技术专家共 14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孙翠华副司

长、UNDP 能源与环境处项目经理吴鹏先生出席会议并致辞。中心徐华清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于胜民副研究员、李靖博士、张昕研究员分别讲授了化工、钢铁、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并在问答与讨论环节与参会代表开展了良好的互动。

2014 首届中国绿色金融论坛在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4-12-24 来源：人民网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主办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成立大会暨 2014 年首届中国绿色金融论坛”于 12 月 22 日在北京隆重开幕。论坛期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正式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等担任绿色金融分会常委会特邀顾问。

本届论坛是在中央明确继续深化社会和经济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目标的重大政策背景下举办的，主题是“中国绿色金融的未来”。论坛就中国生态经济的政策分析、绿色金融的发展及前景展开讨论交流，探讨在国家新政策下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和环境服务业投融资创新机制，发掘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的政策红利及 PPP 投融资新商机，交流环境资源交易创新模式和互联网金融投资新机制，分析环境产业基金投资模式和碳金融市场发展趋势，力争开拓融资渠道，吸引长期融资和撬动社会资本，解决目前我国面临的巨大环保产业融资缺口。

本届论坛上，环保部门及金融监管部门的政府官员、权威专家与金融、产业界人士共同探讨了绿色金融的发展路径与前景，涵盖中央关于建设生态经济的政策解读，环境财政的理论研究评析，中国的可持续金融战略选择，以及建立社会化的环境投融资机制。与会专家围绕当前绿色金融的热点问题：从绿色金融政策与规划的顶层设计到碳金融与排污权交易的普及，从政府推行市场化的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到环境债券融资机制的探索，从绿色财政、环境审计、环境尽职调查、环境信用评价等的生态管理理念到利用科技金融、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和绿色证券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经验，从环保产业

基金的建设思路到中小企业融资规划的实践路径，纷纷建言献策。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司长赵华林表示，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准确把握经济新常态，并明确做出了环境承载能力已达到或接近极限这一论断，表明中央下了最大的决心来面对环境问题。下一步，必须坚决向污染宣战，同时实施最严格的环境执法。

“再过几天就是 2015 年了，新的环保法就要实施，在综合了国家政治、经济和法律的变化之后，可以看出，目前环境保护所处的历史阶段与过去有明显的不同。”赵华林说。新常态对环境保护意味着“三期叠加”（经济增速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中国的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这个转变意味着环境保护增量的压力收窄了。

“新常态既有机遇又有挑战，要大规模的仅依靠中央财政来解决环境问题几乎是不可能的。”赵华林说，正在或即将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初步概算总投资需要 6 万亿元。

“那么，中央财政实际出资多少呢？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2013 年是 50 亿元，2014 年是 100 亿元，未来 3 年加起来估计是 500 亿左右。与‘大气十条’1.7 万亿的投资总需求相比杯水车薪。”赵华林说。

“所以，搞绿色金融是真正解决中国环境问题的迫切要求。”赵华林指出，目前的环境保护迫切需要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从政策引导看，国务院最近出台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将创新环保投融资机

制作为重要内容,在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排污权交易等方面提出了系列支持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保护领域,最近正在研究第三方治理、PPP 模式等政策。

目前,在一些地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已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清单,环境产权、股权基金、环保服务合同、第三方治理、政府购买环境服务等市场化机制正在建立,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境保护领域已经成为共识。

据透露,今年初,环境保护部已确立了十项改革重点任务,其中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是专题改革任务之一,以着力解决投入不足、效率不高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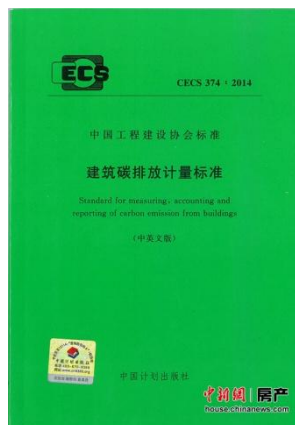
赵华林表示,在创新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方面,环保部愿意与国内外金融界、学术界、政策咨询机构一起,开展政策建立、实践拓展。

论坛同期,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正式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所长潘家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部副主任叶燕斐担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常务委员会特邀顾问,北京大学环境经济学院资源发展经济学系主任曹和平担任常委会主任委员。据了解,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绿色金融分会将在政府、金融机构与行业企业之间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政府发展绿色金融服务产业创造和谐的法律及政策环境献计献策,全面推动金融业与环保产业的融合,促进我国绿色经济的健康发展。绿色金融分会 2015 年工作报告同期发布。

来自环境保护部、银监会的有关领导,以及来自国家重点研究机构、银行、大学、投资及基金公司、环境领域等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和金融投资机构专家共 300 多人出席了大会。

《建筑碳排放计量标准》发布 12 月 1 日已开始实施

发布日期: 2014-12-23 来源: 中新网



首部采用中、英双语编制的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建筑碳排放计量标准》CECS 374:2014(以下简称《标准》)已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第 176 号文的公告,《标准》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

《标准》结合国际相关标准和实践经验,根据我国建筑碳排放活动单元过程的特点与控碳需求,采用建筑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

踪的方法学,提出建筑碳排放数据采集、核算、发布的标准化计量方法,规范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以及既有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由于消耗能源、资源和材料所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碳排放计量,做到方法科学、数据可靠、流程清晰、操作简便。《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其它温室气体计量亦可按本标准执行。《标准》于 2010 年纳入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2010 年第二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由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主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住宅实验室、天津大学、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人居专业委员会等机构参编,于 2013 年完成意见征求,2014 年完成送审和报批。在研制过程中得到“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

划项目“城镇建筑碳排放计量标准及低碳设计关键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编号:2011BAJ07B02)”的经费支持以及各行业专家的支持与肯定。

《标准》共分 5 章,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清单统计法、信息模型法。规定了建筑从材料生产、施工建造、运行维护、拆解直至回收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碳排放计量所要采用的方法与原则。《标准》在“附录”中提供用于采集建筑各生命周期阶段活动水平数据和碳排放核算的计算表单,并提供常用能源的碳排放因子,可对建筑进行完整、统一的碳排放数据采集、核算、发布。

《标准》根据我国建筑在设计建造和运行管理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基于工程建设资

料和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进行建筑碳排放计量的两种方法,供用户选用;对计量建筑碳排放所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以及碳排放因子的采集工作,从内容范围、采集方法、来源渠道以及质量要求等方面都做了相应规定;对建筑碳排放数据核算,给出了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碳排放计算模型、相关计算参数及其选用条件;对计量结果的发布形式、发布内容等做出统一规定。

《建筑碳排放计量标准》的通用性和可靠性,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得到了应用和验证,在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中提供了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量和减排评估服务,在国家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申报管理平台及建筑样本数据库建设中发挥了技术支撑作用。

湖南省发改委对株洲市 4 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发布日期: 2014-12-21 来源: 株洲发展改革委

根据《关于开展全省部分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的通知》(湘发改地区[2014]1084 号)文件要求,11 月 24 日和 12 月 1 日,由省发改委牵头,邀请国内、省内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核查组对我市湘煤洁净煤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欧亚陶瓷制造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4 家重点企事业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工作。核查组首先听取了企业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落实情况的汇报,并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式,核实填报单位基本情况、温室气体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来源与支撑材料、排放因子数据及其来源。核

查组肯定了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在填报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同时通过此次核查进一步督促辅导企业提高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升企业主动报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的自觉性。



湖北再次签订碳资产托管协议并公布首批两家托管机构名单

发布日期：2014-12-23 来源：Ideacarbon



根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消息，12月22日，湖北又一笔碳资产托管业务协议签署。此次协议由湖北宜化集团下属公司与武汉钢实中新和武汉中新绿碳分别签署，共计托管配额100.8万吨。根据协议，到2015年湖北碳交易试点履约期前，托管机构会将相应碳资产如数返还，确保企业履约，同时宜化集团获得固定收益。

参与签约的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参与湖北碳市场。全国首单碳排放权

质押贷款即由湖北宜化集团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于今年9月9日签订。

本月8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国首个碳资产托管协议，涉及100万吨配额。

同时，湖北公布首批通过审核备案的托管机构名单，即参与本次签约的武汉钢实中新和武汉中新绿碳。根据碳道查询，两家企业均成立于今年4月份。

近期，湖北将公布第二批托管机构备案名单。

河北省首家能源消费和产能交易中心在唐山挂牌

发布日期：2014-12-24 来源：环渤海新闻网

12月22日，河北省首家能源消费和产能交易中心在唐山市节能监察监测中心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唐山市今后将以市场化手段，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化解过剩产能以及节能削煤降碳等工作。

唐山市作为资源能源消耗大市，近年来化解过剩产能和压减能耗压力日益增大，尤其是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产能过剩，已成为制约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受全市产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一批涉及改善民生和结构调整的重大项目迟迟不能开工建设。

“要想进一步优化能源配置，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化解过剩产能，唐山市迫切需要通过市场手段解决指标来源。”市发改委主任庞秋原介绍说。为此，唐山市在全省成立首个能源消费和产能交易中心，尝试走出一条化解过剩产能等新途径。

据了解，唐山市能源消费和产能交易中心为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涵盖重点行业产能、能源消费权、碳排放权、节能技术、产品转让等多项内容。“能源消费交易主要是想促进提高企业的能源利用率，经过政府节能部门认定的可交易消费权可以通过出售获得收益，能源消耗指标超标企业必须付出代价购买能源消费权。”庞秋原表示，此举将加快形成淘汰落后与发展先进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实现节能量的调剂使用和煤炭消费量的削减，加快唐山产业结构调整。而建立产能交易中心，则主要着眼于化解钢铁产业等过剩产能，通过交易中心，企业与企业可以进行产能指标交易，有利于实现产能的减量调整、转型升级与合理布局。

据悉，主要能源消费权和产能交易实行政府指导价格，交易分为“出让、购买、登记”三项程序。目前，已有多家企业报名登记能源消费权与产能权交易。

民航局斥资五亿元补贴节能减排项目

发布日期：2014-12-24 来源：中国民航报

根据《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局日前发布了《关于2015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拟对民航节能减排项目进行补贴，补贴总额达5.33亿元。

此次专项补贴涉及航空公司、机场、航空服务保障单位和民航科研院校等民航企事业单位的228个项目。2015年民航局不仅将继续支持飞机加装小翼、减重、照明系统改造等成熟项目，还将重点支持一些基础

性、系统性的减排项目，如特种车辆“油改电”项目试点、飞机APU替代项目推广、能源监测系统建设等。

《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由民航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于2012年8月正式实施。根据《办法》，中央财政将遵循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和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从公共财政资金和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用于支持民航业开展节能减排工

作的专项资金，为推动民航产业绿色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

多年来，民航局一直积极引导行业单位开展节能减排工作，通过出台多项政策、采

取各种措施，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数字显示，2011年~2013年，在航空运输总量持续增长的同时，中国民航吨公里油耗平均值为0.292千克，较“十一五”时期平均值下降5%左右，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 【国际资讯】

2013年世界500强公司的碳排放量远超出联合国减排标准

发布日期：2014-12-25 来源：新华网

据英国《卫报》网站12月23日报道，一项周一公布的研究显示，2013年世界500强公司的碳排放量与2010年相比升高3.1%，远超出联合国制定的温室气体的减排标准。

汤森路透（全球可持续发展预测公司）和BSD全球咨询公司发布的报告称，在2013年，世界500强企业的市值已占到世界国内生产总值的28%，而500强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到世界总温室气体排放量的13.8%。

汤森路透可持续发展总监，蒂姆·尼克松说：“几乎世界上所有的人都用过这些公司的产品。我们公布的目的，是希望这些公司能够看到这些数据，并与利益相关的企业洽谈如何减少排放量。”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上个月公布了一项规定，要在本世纪末把全球气温升值控制在2以内（和工业化前相比）。将近200个国家已经将2作为全球温度升幅的上限，以防止由全球变暖引发特大干旱、洪水、热浪、海平面上升等问题。科学家认为这些灾害都是全球变暖造成的恶果。

2015年底，各国领导人将在巴黎峰会上力争达成新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协议，从而限制温室气体的排放。温室气体能吸收太阳的热量导致全球变暖。

报告还称，在世界500强企业中，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以及钢铁制造安塞乐米塔尔集团分别位居温室气体排放量前三名。

在2010-2013年内，500强企业中，以康菲石油公司，瓦莱罗能源公司以及多米尼恩资源公司为首的企业降低了至少10%碳排放量。而在这些大企业中，以嘉能可国际公司、苏尔古特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及艾斯能公司为首的企业增加至少10%的碳排放量。这些数据均由企业自身提供，并由汤森路透估测。

BSD的执行总监约翰·穆尔黑德注意到，500强中许多企业，尤其是金融、信息技术以及电信行业的碳排放量均相对较低。同时，他还说：“500强企业可以通过更换供应商的方式，在减少碳排放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欧洲碳排放许可将涨价

发布日期：2014-12-25 来源：彭博商业周刊



彭博收集的 16 位交易员和分析师的预测中位数显示，到明年 6 月 30 日，碳排放权的价格将攀升 61%。瑞银集团(UBS Group AG)称，2015 年，碳排放成本可能提高一倍以上。今年，碳排放权价格已经跃升了 45%，与此同时，追踪 22 类大宗商品的彭博商品指数下跌了 14%。

彭博收集的数据显示，由于此前市场供过于求导致碳排放权价格大跌，无法阻止人们采用污染最严重的煤炭，包括 28 个成员国的欧盟，正在价值高达 400 亿欧元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紧缩供给。这是欧盟首次对这个有着 10 年历史的系统进行永久性变更，立法者希望借此加速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代表工厂买卖碳排放许可的 Redshaw Advisors Ltd.的创始人、前巴克莱(Barclays Plc)碳业务负责人路易斯·莱德肖(Louis

Redshaw) 12 月 16 日在伦敦表示：“大多数政府出售碳排放限额，碳排放权价格上涨符合他们的利益，因此，该价格将上涨。”莱德肖称，可能会出现“令人痛苦的”价格波动。

碳排放权基准价格将自 2010 年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上涨。2006 年 4 月以来，排放 1 公吨二氧化碳的成本已经从 31 欧元的峰值下降了 77%。12 月 20 日，在位于伦敦的洲际交易所欧洲期货分所(ICE Futures Europe)，1 公吨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交易价为 7.16 欧元。

供过于求创下纪录

欧盟委员会称，该系统累计结余已超过 21 亿吨，高于一年的供给量。在全球经济衰退导致生产收缩、电力需求减弱之际，各

国政府向工厂和公用事业公司发放了过多的碳排放许可。

为了遏制供过于求，欧盟提议于 2021 年启动市场稳定储备机制（简称 MSR），调整拍卖的许可证数量。当限额盈余超过某一界限，将“下架”进入储备体系，待到限额短缺时再重新进入市场。

在此计划之前，欧盟今年还出台了一项临时措施：2016 年底前，将暂缓 9 亿吨碳排放权参与拍卖，待到 2019 年-2020 年再进行拍卖。

该碳储备议案要获得颁布，需要得到代表欧盟大部分人口的成员国政府以及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的支持。欧洲议会环境委员会将于明年 2 月 24 日对此问题进行投票。将于明年 1 月开始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的拉脱维亚本月表示，计划确保在 6 月 30 日前就 MSR 问题达成协议。

政治协议

12 月 10 日，总部位于挪威阿伦达尔的 Markedskraft ASA 碳分析师艾斯彭·安德烈亚森(Espen Andreassen)在电话中表示，使立法通过欧洲议会极为复杂，这意味着欧盟可能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达成政治协议。

安德烈亚森说：“各国之间、（欧洲议会）各委员会之间都还存在分歧。”他表示，临时削减措施都花了两年多才获得通过。

伦敦能源顾问公司 Climate Mundial Ltd. 的总监丹尼尔·罗塞托 (Daniel Rossetto)12 月 8 日在电话中表示，在 2013 年至 2020 年的现行交易阶段中途改变市场规则，将令“严肃务实的投资者”止步。

彭博价格调查的结果基于大量受访者对于立法情况的预期。有 6 位受访者预测，储备机制将于 2017 年初启用，暂扣的排放权将进入储备系统。在这种情况下，6 月 30

日预测价格的中位数为 11.50 欧元，具体预测价格从 8.25 欧元到 20 欧元不等。

能源交易商

在欧洲能源交易商联盟(European Federation of Energy Traders)领导排放市场工作组的贡纳尔·施特克(Gunnar Steck)12 月 4 日在德国杜塞尔多夫表示：“让 9 亿吨碳排放许可重回市场荒唐至极。”

受访者中有 5 人预计 MSR 将于 2021 年启动，而暂扣的 9 亿吨排放权将直接进入储备系统。此种情况下的预测价格中位数为 10 欧元。

剩下的 5 位受访者也预测 MSR 将于 2021 年启动，不过，他们认为暂扣的排放权将像欧盟委员会 1 月份提议的那样重返市场。此种情况下的预测价格为 8.25 欧元。

煤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天然气的两倍，但即便碳排放权价格翻倍，也不足以推动电力公司弃用煤炭、采用天然气。彭博有一项分析工具，可以评估能令电力公司烧天然气与烧煤炭一样赚钱的碳排放限额水平。该工具显示，在德国，要促成上述转变，碳排放价格需要超过 40 欧元。

12 月 1 日，总部位于巴黎的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在一份评估欧盟政策的报告中表示，除非温室气体排放权价格上涨，而且针对全天候发电有额外的激励措施，否则，欧盟将难以筹得到 2050 年实现清洁发电所需要的 2 万亿美元。

德国商业银行(Commerzbank AG)驻法兰克福分析师芭芭拉·兰布雷希特(Barbara Lambrecht)日前在电话中表示：“三年前，有些人认为碳交易将做不下去。如今，市场坚信碳交易有政治上的助力。我们认为，未来几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进一步复苏。”

英国制定气候变化法案减排二氧化碳

发布日期：2014-12-21 来源：碳交易网

12月21日，联合国组织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的全球气候会议已经结束，但无论政府怎样隐瞒事实，这个会议总的来说还是失败了。利马谈判协议事实上是基于自愿原则，允许各国自行制定 CO₂ 排放目标，不涉及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策或国际监测。

英国“愚蠢”到自己制定《气候变化法案》，从自己国家法律意义上强制执行以满足其制定的减少 CO₂ 排放目标。其他国家，包括全球污染气体排放大国-中国，都拒绝承诺二氧化碳排放量。

现在，秘鲁政府已经取消任何具有法律义务的限制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法案。目前形势比之前更加清楚的是英国应该暂停他的《气候变化法案》直至有约束力的全球协议能够达成为止，但谁都知道，将永远不会有那一天。

现在利马已经移除任何法律义务的政府限制或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以往任何时候，英国应该暂停其气候变化法案直至有约束力的全球协议是确保更清晰的 - 这谁都知道将永远不会。

美国环保署发布了第四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发布日期：2014-12-23 来源：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美国环保署(EPA)近期发布了第四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2013年美国超过8000个大型工业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31.8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占美国国内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一半，比2012年的排放量增长2000万吨，增幅为0.6%，主要是由于发电用煤量增加所导致。火力发电厂仍然是最大的单一工业温室气体排放源(超过1550个)，排放量超过2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同比增加了1300万吨，约占美国排放总量的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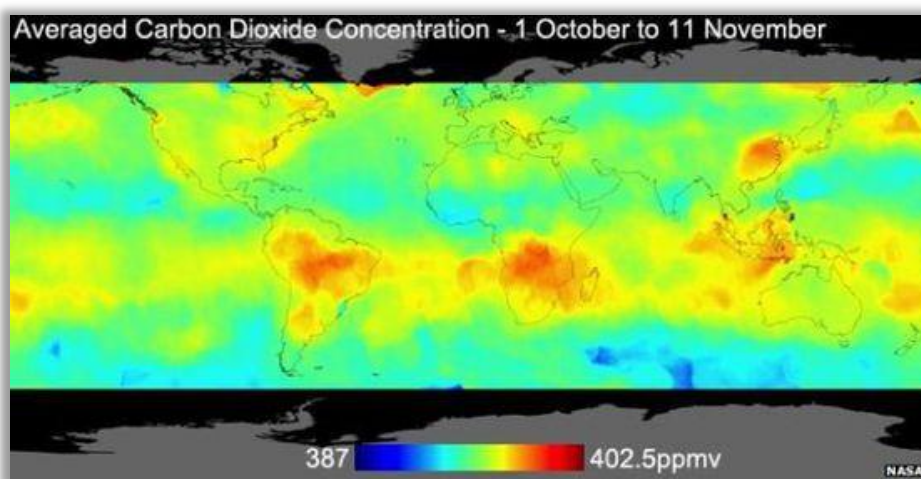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及储运是2013年第二大固定排放源，温室气体排放量为2.24亿吨，同比减少1%，炼油厂是第三大排放

源，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77亿吨，同比增加1.6%。EPA指出，2011年以来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排放的甲烷已减少了12%，最大降幅来自水力压裂气井，在这一期间下降了73%。随着2012年石油和天然气标准全面实施，甲烷排放量可进一步减少。

2013年炼油厂排放增长的原因是美国炼油业的复兴，2012年至2013年炼油厂和调和厂净产量增长了2.9%。2013年平均为1910.6万桶/日，2012年为1856.4万桶/日。尽管炼油厂的排放同比有所增加，但与火力发电厂相比，炼油厂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到火力发电厂的10%。

美媒：“嗅碳”卫星发回首张全球二氧化碳数据图

发布日期：2014-12-22 来源：参考消息网



美媒称，“轨道碳观测者 2 号”卫星（OCO-2）的科学家们公布了来自这颗探测卫星的第一批图像。美国航天局 OCO-2 项目科学家安玛丽·埃尔德林说：“这次探测行动的结果与带来的希望都相当令人震惊。”

据美国《科学美国人》月刊网站 12 月 19 日报道，来自 OCO-2——在环绕地球运行时对大气层中的二氧化碳浓度绘制地图——的数据是人们期盼已久的。

OCO-2 旨在足够精确地测量出大气层中二氧化碳的水平，以帮助准确说明人类活动与自然体系是如何排放和吸收这种温室气体的。它探测的精确度远高于类似的探测器，如 2009 年发射的日本温室气体观测卫星。

OCO-2 团队仍在对最初数据进行评估，并计划在明年 3 月发布首批二氧化碳测量结果。但近日研究人员已开始发布显示头几个月测量结果的图像。

首张全球 OCO-2 数据图像显示，澳大利亚以北地区、非洲南部和巴西上空二氧化碳浓度最高。OCO-2 团队认为，非洲上空

二氧化碳浓度高是由热带稀树大草原和森林燃烧造成的。北美、欧洲和中国上空的二氧化碳浓度高可能与人类活动有关，如发电厂燃烧化石燃料。

这些以及其他人类活动每年向大气中排放 400 亿吨二氧化碳，从而使这种温室气体的浓度比此前数百万年里都要高。排放出的二氧化碳只有一半滞留在大气层中；其他的都被海洋和陆地植被所吸收。研究人员渴望准确判断二氧化碳的去向以及了解自然体系是否正在丧失部分吸收这种污染气体的能力。

人们对这次新的探测行动寄予厚望，希望它传回来的信息能够帮助解答上述一些问题。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大气学科学家冯又嫦说，在测量二氧化碳方面，“OCO-2 是空中最锐利的眼睛”。

由“嗅碳”卫星 OCO-2 发回的首张全球二氧化碳平均浓度地图显示，澳大利亚以北地区、非洲南部和巴西上空二氧化碳浓度最高。

华盛顿州提出每年筹集 10 亿美元的碳市场计划

发布日期：2014-12-19 来源：Ideacarbon

华盛顿已经成为最新提出碳市场计划的美国地区。

碳污染责任法案（CPAA）如果获得通过，将覆盖该州 85% 的排放，并计划在第一年筹集约 10 亿美元。该计划将覆盖运输排放、重工业以及发电行业。

“这是明智的选择，因为我们可以为我们的孩子使空气更干净，我们的企业可以在

清洁技术引领世界，这样做会给华盛顿带来的高收入工作。”州长杰伊·恩斯利说。

恩斯利希望该计划明年得到立法通过，并在 2016 年 7 月推出，未来可以与加州碳市场连接起来。

恩斯利的计划还包括对电动和零排放汽车的税收优惠和投资清洁能源如太阳能和水力发电。这些措施将使该州实现到 2020 年相对 2005 年减排 15% 的目标。

阿布扎比碳捕捉项目预计 2016 年一季度投产

发布日期：2014-12-23 来源：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商参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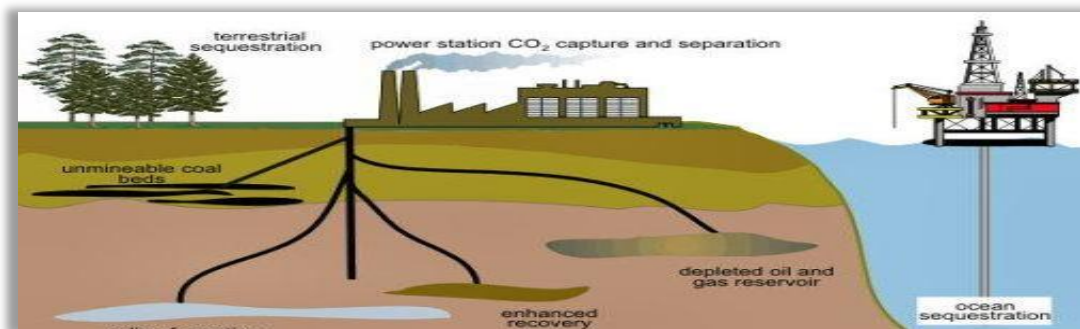
《中东经济文摘》12 月 9 日报道，8 日在中东经济文摘举办的阿布扎比能源、工业和基础设施会议上，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项目经理 Dipak Sakaria 表示，阿布扎比第一个“碳捕捉利用和存储”（CCUS）项目将于 2016 年一季度投入使用。

该项目由 ADNOC 和阿布扎比未来能源公司（马斯达尔）成立的合资公司实施，将每年从阿联酋钢铁公司（Emirates Steel）

捕捉 80 万吨的二氧化碳，并注入 Rumaittha 陆上油田用于支持石油开采。

碳捕捉项目的 EPC 合同于 2013 年授予阿联酋的 DODSAL 公司执行，ALSA 工程建筑公司负责油田注入设施的建设。

2013 年 11 月 ADNOC 总裁 Abdulla Nasser al-Suwaidi 曾表示，碳捕捉项目将扩大到其它能源密集型工业以及其它油田。Sakaria 称，从不同设施捕捉不同等级二氧化碳的技术开发是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



◇ 【推荐阅读】

【报告】《2014 中国电力行业与碳交易研究》

发布日期：2014-12-18 来源：Ideacarbon

国网能源研究院与英大传媒投资集团联合发布《2014 中国电力行业与碳交易研究》报告。

这份报告主要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分析我国碳市场发展形势及政策动态，提出对我国碳市场发展的展望及思考。二是剖析我国电力行业开展碳交易的基础条件，分析碳市场给电力行业及电力企业带来的机

遇与挑战。三是分析电力行业开展碳交易需要考虑的因素。

四是探讨碳市场与电力市场之间的关系。五是研究电力行业开展碳交易的核心要素。六是提出电力企业参与碳市场的相关建议。

报告下载链接：

<http://www.indaa.com.cn/sucai/201412/P020141217446333288941.pdf>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在发展战略和政策方面的启示和建议

发布日期：2014-12-16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碳交易网

第一，顺应低碳发展的全球大势，坚定不移地走低碳发展的方向，增强低碳转型的紧迫性和自觉性

从 IPCC 报告可以看出，全球剩余碳排放容量已经非常有限，将成为日益稀缺的战略资源。实现 2°C 温控目标已非常紧迫，需立即采取措施。报告也进一步证实了减缓气候变化同时具有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协同效应。全球范围内，低碳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低碳发展的实质是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路径，是在碳容量要素约束下寻求发展。它将改变未来世界经济、能源、技术和环境总的面貌。中国应当顺应低碳发展的世界大势，坚定不移地走低碳发展的方向，并将其作为自身建设生态文明、“转方式，调结构”、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抓手和突破口。在国际上，中国应当以更加负责和积极的姿态承担起与自己发展阶段和能力相适应的保护全球气候

公共财富的责任，并积极主动地提出自己对全球气候治理的战略构想。

第二，对于围绕 IPCC 报告的相关争论和直接涉及全球气候体制责任分担等重大利益关切，需进一步组织专题研究，深化认识。在 IPCC 报告起草和决策者摘要政府谈判过程中，存在几个争论激烈的热点问题，包括：国家分组标准问题，历史累积排放量问题和突出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经济体对全球排放贡献的问题以及未来减排责任分担等问题。

关于国家分组标准的争论体现在是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分组，还是以收入水平分组，实质在于是否承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历史与现实的客观区别，进而区别它们在减排责任上的区别。

关于历史累积排放量计量的问题，实质上是如何通过累积排放量的计量而确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历史责任问题。

关于聚焦中国和其他新兴经济体在近年全球排放增量、排放总量占比和排放总量排名等方面地位迅速上升的事实问题，一方面这确实表达的是某一个时段、某一些指标的事实，另一方面却又没有全面表达事情的全貌，比如存在着对发达国家在长期历史累积排放中依然为主的事实、发达国家以较少的人口占有较大排放空间的问题、发达国家人均排放高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都存在轻描淡写的现象。

在按 IPCC 程序不经过政府谈判和审评的第三工作组底报告中，存在着按地区分担减排努力的内容，明确要求亚洲地区在 2030 年的排放量要回到 2010 年水平。尽管对发达国家也提出了很高的减排要求，但从实现难度上看，以中印为主的亚洲新兴经济体发展中国家在所能享有的排放空间和减排难度的挑战上要大大高于发达国家。

对于以上涉及国际责任分担和减排目标承诺要求的内容，不应简单照搬，要从科学不确定性、现有研究的局限等多个角度全面准确解读 IPCC 报告。在气候谈判过程中，谈判对手、国际媒体、非政府组织等有可能引用这些数据结论向中国和主要发展中国家施压，将这些主要发展中国家置于难以达标的道义低谷，对此中国学界和政策届应当以更加全面综合的分析予以科学的回应。

第三，科学解读 IPCC 结论，正确运用有关成果

IPCC 基于模型模拟和可得的数据对未来排放空间和减排目标的定量估计，对我们认清全球气候与经济系统发展趋势、坚定低碳发展方向、提高采取行动紧迫性和建立合理预期，具有启发和引导意义。这样的定量分析是人类探索复杂地球气候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有益尝试，需要不断持续地开展下去。但由于在科学评估和决策中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性，在运用关于未来的具体数值结果进行目标设定和责任承诺的国际谈判时，又要采取辩证谨慎的态度，切忌在决策中脱离相关模型前提假设和情景构想背景，

简单机械地理解并直接以报告的具体数值为依据。

毋庸讳言，不同于 IPCC 第一、第二工作组的报告，第三工作组的报告含有更多价值判断社会经济评价的内容，其分析和结论更直接涉及国家利益取向和政策制定。发达国家在国际社会科学领域依然通过文献发表、研究积累、体制、语言和人才等优势占有较大话语权也是一个基本的事实。这一反映国家软实力差距的状态还将长期持续下去。因此，不排除第三工作组报告在阐述和运用公平概念、描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战略与政策议程重点、定义不同国家减排责任等具有重大利益和政策含义问题上，对发展中国家利益诉求、主张和关切反映不足的偏差；也不排除一些发达国家利用在科学评估中的话语权优势，在关于责任的国际谈判中片面引用报告对自己有利的结论和信息，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施压。为此，中国政府和学术界应在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全面解读报告内容，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研究，摆事实，讲道理，以科学客观的态度主动形成中方的认识要点和传播公关策略。

第四，更加积极主动参与 IPCC 国际科学评估进程，以此为平台和渠道加强气候科学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学评估能力，加强气候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与话语权。

这是提高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软实力和话语权的重要平台和渠道。需要充分认识 IPCC 进程的积极意义和价值，将参与 IPCC 进程作为落实保护全球气候、承担发展中大国责任、加强国际合作、提高话语权和影响力的重要抓手之一。中国应积极谋划、全面统筹、创造国内外条件，更加深入有效地参与下一轮 IPCC 科学评估。为此，中国政府和学术界在组织新一轮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政策、科学研究计划时，要充分考虑与 IPCC 议题的衔接，以保证国内的研究积累能够更加直接地贡献于 IPCC 科学评估国际进程。



◇ 【行业公告】

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承担单位遴选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我委发布了《关于公开选聘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承担单位的公告》。截至 12 月 9 日下午 5:00，共收到 46 个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

根据选聘程序和评审规则，经申报材料初审、汇报答辩复审两个环节，按照得分高低顺序，拟确定 13 个单位为我委应对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承担单位。

《公共健康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研究》（课题编号 ZHCKT13）、《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信息模型建设工程研究》（课题编号 ZHCKT15）无单位申报，将重新选聘。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能源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研究》（课题编号 ZHCKT14），各课题单位研究内容和研究能力与课题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将重新选聘。

现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映。

感谢各申报单位对本次课题研究承担单位遴选工作的大力支持！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人：资环处 贾秋森；联系电话：66415588—0452； 传真：66415776； 电子邮件：jiaqm@beic.gov.cn）

附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减碳和循环经济领域课题研究承担单位候选名单.doc

2014 年度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第二次）竞价情况

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举行了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二次有偿竞价发放活动，计划竞价发放 100 万吨，竞价底价为 30 元/吨。

经统计，本次竞价发放的最高申报价为 37 元/吨，最低申报价为 30 元/吨，企业有效申报量为 701,442 吨，共有 10 家控排企业、2 家新建项目企业竞价成功，均以竞价

底价（30 元/吨）成交，总成交金额为 21,043,260 元人民币。

根据《广东省 201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规定，本次竞价发放的剩余配额（298,558 吨）将收回到市场调节配额，原则上不再用于最后两次配额有偿发放。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22 日